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法律知识教育

黄作星 苏成栋◎编著

3

- 让学生充满欢乐
- 让教师充满自信
- 让课堂充满活力
- 让校园充满生机

62

大众文艺出版社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法律知识教育

黄作星 苏成栋◎编著

3

- 让学生充满欢乐
- 让教师充满自信
- 让课堂充满活力
- 让校园充满生机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教育/黄作星,苏成栋主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8.9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丛书)

ISBN 978-7-80171-746-7

I. 法… II. ①黄…②苏… III. ①法律课—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G63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3996 号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黄作星 苏成栋 编著

责任编辑 冰 宏

封面设计 北京汇智泉文化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南大街菊儿胡同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139.75

字 数 163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80171-746-7

定 价 278.00 元 (全 10 册)

前 言

这套丛书从酝酿、构思、编写到修改成书,时耕时辍,历经了几个春秋,在即将付梓之际,回顾编写历程,不禁思绪万千,感慨系之。这套书将学术性、知识性、可读性熔于一炉,力求深入浅出,文笔优美,图文并茂,雅俗共赏,使广大师生情趣得以陶冶,自身修养得以提升。

在编写过程中,走访了教育前沿教育工作者,拜读了许多著名资深专家学者的巨著,视他们的优秀成果为主臬,并引用了一些理论观点和宝贵成果,谨向这些德高望众、才艺双馨的翘楚们表示由衷的谢忱。正如牛顿所言:是站在巨人的臂膀前行的。编写此丛书的目的就是使人类的优秀成果不断传承,弘扬和发展,即目的是指向未来的。

编写这套丛书就像蜜蜂一样采撷鲜花而后成蜜,就像烹饪师一样将各种素材烹饪出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的美味佳肴。由于作者学识浅薄,因而在编写过程中,以十分严谨的治学态度来搜集与师生教学和学习的最为贴近的,适合师生阅读的材料加以精心整理、编写,使之更适合教师和学生阅读兴趣,能让师生在学习课堂知识的同时,也能汲取更多的养分,从而诱导思索,开阔眼界,拓展创新思维,激发强烈的求知欲望。

这套丛书在同类书藉中不奢望“势压群秀最芙蓉”,但求“随处扎根芳绿洲”、“万绿丛中一点红”。

作者心愿:让学生受益
与教师共勉

编者
2008年8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2)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2)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4)
第五章 附 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6)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7)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8)
第四章 国防教育的保障	(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
第六章 附 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2)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设 立	(13)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14)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15)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16)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16)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17)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17)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8)
第十章 附 则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

第一章 总 则	(20)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	(20)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21)
第四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22)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25)
第六章 扶持与奖励	(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
第八章 附 则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9)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设 立	(30)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32)
第四章 教育教学	(34)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35)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3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7)
第八章 附 则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40)
第一章 总 则	(40)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	(40)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43)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	(45)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47)
第六章 附 则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0)
第一章 总 则	(50)
第二章 康 复	(52)
第三章 教 育	(52)
第四章 劳动就业	(54)
第五章 文化生活	(55)
第六章 福 利	(55)

第七章 环 境	(5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56)
第九章 附 则	(57)
残疾人教育条例	(58)
第一章 总 则	(58)
第二章 学前教育	(59)
第三章 义务教育	(59)
第四章 职业教育	(60)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	(61)
第六章 教 师	(61)
第七章 物质条件保障	(62)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63)
第九章 附 则	(63)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64)
第一章 总 则	(64)
第二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65)
第三章 教育教学工作	(66)
第四章 校长、教师和其他人员	(68)
第五章 机构与日常管理	(69)
第六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工作	(70)
第七章 校园、校舍、设备及经费	(70)
第八章 学校、社会与家庭	(71)
第九章 附 则	(7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73)
第一章 总 则	(73)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74)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76)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77)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78)
第六章 附 则	(78)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80)

第一章 总 则	(80)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80)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81)
第四章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83)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83)
第六章 附 则	(84)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85)
第一章 总 则	(85)
第二章 任 务	(85)
第三章 管 理	(86)
第四章 附 则	(87)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88)
第一章 总 则	(88)
第二章 食堂建筑、设备与环境卫生要求	(88)
第三章 食品采购、贮存及加工的卫生要求	(89)
第四章 食堂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90)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91)
第六章 附 则	(93)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94)
第一章 总 则	(94)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94)
第三章 电教专职人员与学科教师	(95)
第四章 经费与设备	(95)
第五章 电教教材与资料	(96)
第六章 管理与领导	(96)
第七章 附 则	(97)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	(98)
第一章 总 则	(98)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人员	(98)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99)
第四章 条件保障	(100)

第五章 附 则	(100)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101)
第一章 总 则	(101)
第二章 条件与审批	(101)
第三章 招生与学籍	(102)
第四章 思想品德和文化教育	(102)
第五章 体育训练、竞赛	(103)
第六章 教师、教练员	(103)
第七章 保障条件	(103)
第八章 附 则	(104)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105)
第一章 总 则	(105)
第二章 生产劳动	(106)
第三章 校办工业	(106)
第四章 校办农业	(107)
第五章 劳动工资	(108)
第六章 组织领导	(109)
第七章 附 则	(11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1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的答复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15)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22)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126)
中小学生守则	(142)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	(143)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146)
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152)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157)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	(162)
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	(167)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78)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通知	(182)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187)
文化部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免费开放的通知 ...	(190)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192)
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	(194)
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198)
国家教委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

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实习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法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国防防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七条 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八条 教育、民政、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

国防教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有条件的小学 and 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